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二條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（含校外）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兩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（含校外）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經查日間部學生社團數量眾多，彙整陳核未能依時程辦理。建議如有窒礙難行，宜修改辦法及 SOP，以符合規定。</p>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

88年10月26日(88)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

91年3月8日(91)勤技學字第911295號函訂頒

96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

99年12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38號函修頒

103年3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096號函修頒

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066號函修頒

107年1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110號函修頒

108年7月2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81100110號函修頒

110年3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49號函修頒

110年7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497號函修頒

113年1月2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051號函修頒

115年1月2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51100056號函修頒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0.3.5台(70)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訂定。

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(含校外)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兩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。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，如后：

- 一、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- 二、指導社團活動，並督導社團財務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- 三、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(期中、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，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)，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(附表1-1、1-2)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、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。
- 四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五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
六、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。

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、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，報請獎懲。
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，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老師準用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支給指導費，每次指導以二小時計；若社團活動性質為校內(外)之實作、服務、競賽或參訪等，得以依實際指導時間彈性核給，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0小時。

第七條 本校專(兼)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，指導費核給得依「專(兼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及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辦理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(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、含在職專班)超過6小時(含)者，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二、兼任教師：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6小時(含)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三、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，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4小時(含)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四、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，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，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(含校內各學制、專班及校外)併計每週已達4小時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第八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，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，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。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，不得再支領指導費，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，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5000元整。

第九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，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，得由學務處(進修部)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。

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責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以下情形，得由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調查後敘明事實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並公布之。

一、違反教育部政策。

二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三、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未依規定隨隊指導。

四、連續一學期以上無法到校指導上課屬實。

五、自行提出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實證。

延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聘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-1

表單格式：2024/2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

社團名稱：					
週次	第 週	第 週	第 週	第 週	第 週
日期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地點					
時間	: ~ :	: ~ :	: ~ :	: ~ :	: ~ :
人數	人	人	人	人	人
活動內容摘要					
指導老師親簽					
社團負責人			社團承辦人		
課指組 組長			學務長		
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			進修部 主任		

## ●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每月5日前繳交上個月的活動登錄表；逾期後不得補繳。
- 二、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(期中、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，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)，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(附表1-1、1-2)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、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。

附表1-2 範例

表單格式：2024/2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  
(照片剪影)

社團名稱：

<p>月 日</p>		
<p>月 日</p>		
<p>月 日</p>		
<p>月 日</p>		